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远教支部[2016]2号

关于印发《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支部，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、《河海大学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的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学院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，防范决策风险，推动学校科学发展，现就进一步明确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制定如下实施办法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

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党支部

2016年9月30日

附件

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、《河海大学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的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学院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，防范决策风险，推动学校科学发展，现就进一步明确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“三重一大”是指学院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。学院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是在严格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，同时坚持民主集中制和科学民主决策原则下制定的。

第二条 学院“三重一大”主要范围

（一）重大决策事项

- 1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拟采取的重大措施；
- 2、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重要工作；
- 3、学院发展总体规划、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、校园建设规划等重点工作；
- 4、学院年度工作计划；
- 5、学院组织机构设置和调整、人事调配、各类岗位设置和重要岗位聘用工作；
- 6、教职工福利待遇、表彰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；
- 7、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情况的审定；

- 8、重要资产处置和重要办学资源配置；
- 9、学院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；
- 10、事关学院发展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各类重要规章制度；
- 11、其他重大决策事项。

（二）重要人事工作事项

- 1、决定学院机构设置、人事聘用及调整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；
- 2、教职工年终考核、奖惩等；
- 3、推荐各类领导干部工作；
- 4、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候选人推荐工作；
- 5、其他重要人事工作事项。

（三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

- 1、学院承担的各类重点建设项目；
- 2、重要交流合作项目；
- 3、重要设备、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购买项目；
- 4、重大基本建设和修缮项目；
- 5、学院其它重大项目。

（四）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

- 1、学院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；
- 2、未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单项 5 万元及以上预算外大额度资金的使用；
- 3、重大捐赠资金及贵重实物管理；
- 4、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。

第三条 “三重一大”的决策基本程序

1、组织调查研究。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，须由有关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、研究和论证，提出工作思路、工作计划和实施办法。

2、听取并吸收各方面的意见。严格遵守学校各项工作的具体规章制度，根据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不同性质，采取不同的形式、组织不同的对象听取意见。

3、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。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由学院党委会、院务工作会集体研究决策。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。会议议题应经学院领导班子充分沟通后，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。除紧急情况外，不得临时动议，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；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，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，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。

4、严格决策会议的组织工作。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由学院党委会、院务工作会集体研究决策。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，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、充分发表意见。进行表决时，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。学院兼职纪检员应列席党委会和院务会。

会议研究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坚持一题一议，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，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会议主持人应于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。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，暂缓决策，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。

会议决定的事项、参与人及其意见、表决情况、结论等内容，应完整、详细记录并存档。

5、决策执行。学院党委会会议、学院院务会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，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，分管领导、会议组织实施部门和监察员负责督促检查。

第四条 “三重一大”的决策保障机制

1、实施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回避制度。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主动回避。会前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兼职纪检员提出应回避的人员名单，提交会议主持人。

2、实施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。除涉密事项外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应按照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。

3、实施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。学院领导班子成员须将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党支部负责解释。